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薪酬激励、战略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允斌	6	4	2	0	0	否	3

本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

法有效。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9年4月22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在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周一等五人对公司拟进行补偿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在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注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4、在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何亮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孙璐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5、在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6、在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

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现场调查公司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高允斌

2020年4月24日